

##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外专业交易商开户工作指引

为规范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境外专业交易商统一开户工作，根据交易中心制定的《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外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 一、开户须知

（一）企业申请成为交易中心境外专业交易商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 1) 在中国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注册登记的机构，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2) 净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3) 已在交易中心认可的银行<sup>1</sup>开立以下任意一类银行账户且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包括境外银行账户、境外机构境内银行账户（NRA）、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N）及境外机构境内离岸账户（OSA）；
- 4) 企业及其受益所有人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行为且未被列入交易中心规定的黑名单；
- 5)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标准。

### 二、开户申请

符合资质的企业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交易中心提出开户申请：

#### 1. 邮箱/电话申请

---

<sup>1</sup> 包括（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如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2）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经营离岸业务的银行，如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等，以及（3）通过人民银行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评估的银行，如上海银行等。

客户可以通过联系交易中心参与商开户邮箱：registration@qme.com，或通过拨打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客服专线联系客服人员提出开户申请。

## 2. 直接联系交易中心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申请

客户通过以上任一途径提出开户申请后，需提交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企业的具体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三、寄签开户

1. 前期资料准备。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会在申请开户企业提出开户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中心开户工作需要企业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以及文件模板事先传递给申请开户企业，并请企业相关人员提前准备。

2. 初步资料审核。申请开户企业将准备的资料通过邮件方式传递给交易中心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交易中心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对企业开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于资料准备不充分或者不正确的部分，交易中心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与申请开户企业沟通补充或更正。

3. 申请开户企业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 (1) 填写参与商申请表（境外）（模板见附件 1），原件，一份；
- (2) 企业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申请参与商资格以及委派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和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的决议或等效授权文件（授权事项清单参考附件 2），原件，一份；
- (3) 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和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 (4) 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sup>2</sup>，复印件，一份；
- (5) 交易中心认可的其他主体出具的证明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查册公司提供的查册文件<sup>3</sup>、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意见<sup>4</sup>、通过各类政府网站或第三方征信系统查询或下载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 (6) 受益所有人信息证明<sup>5</sup>，原件，一份；
- (7) 公司章程，复印件，一份；
- (8) 净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证明文件；
- (9) 已在交易中心认可的银行开立以下任意一类银行账户且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包括境外银行账户、境外机构境内银行账户（NRA）、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N）及境外机构境内离岸账户（OSA）；
- (10) 签署《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与商协议》及其附件《风险说明书》（适用于境外专业交易商），原件，一式两份；
- (11) 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以上所有材料（原件<sup>6</sup>、经认证的复印件<sup>7</sup>、经确认的翻译件<sup>8</sup>）均需经企业授权的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签字/签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如有）。

#### 四、开户资料审核

<sup>2</sup> 申请开户企业为(1)香港注册成立的，提交该公司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登记署《商业登记证》和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证书》；(2) 澳门注册成立的，提交该公司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登记证明》（登录及附注）；(3) 属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提交台湾地区商业登记证明文件；(4) 港澳台地区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成立的，当地政府机构出具可以证明企业合法注册相关证明文件。

<sup>3</sup> 查册文件指第三方查册公司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企业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文件，比如查册公司出具的存续状态确认证明函以及经其确认的与原件一致的相关政府注册成立或登记文件等。

<sup>4</sup> 法律意见的要求和范围请联系交易中心业务部门工作人员。

<sup>5</sup>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组织架构图。

<sup>6</sup> 如相关证明文件为政府网站或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电子版本，视为原件。

<sup>7</sup> 企业提交的合法注册成立类复印件材料，需经合法授权人士或机构核实为准确、完整的原始文件复印件。

<sup>8</sup> 企业提交的开户材料不能以中文或英文出具的，需同时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并保证翻译内容真实、准确。

交易中心在获得企业提供的符合要求申请材料原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开户企业资料审核情况。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与企业沟通补充或更正。

## 五、注册账号

企业开户资料审核通过后，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将会指导企业在交易中心客户端注册账号。企业在交易中心客户端注册账号时需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企业注册账号时填写的企业基本信息应与其提交的《参与商申请表》（境外）中的信息一致。
2. 企业上传提供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应为大小在 5M 以内的清晰图片（jpg/jpeg/png/gif 格式均可）。
3. 企业须仔细阅读《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系统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

企业完成账号注册后，交易中心将审核企业在交易中心客户端填写的注册资料。对于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与其提交的《参与商申请表》（境外）中的信息不一致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与企业沟通补充或更正。通过审核的，交易中心发出开户通知书告知企业用户编号和资金账号。交易中心根据具体业务情形要求企业提供银行账户与交易中心资金账户进行绑定的，相关要求和流程由相关银行和交易中心另行公布。

## 六、CA 证书

企业通过 CA 证书在进行挂、摘牌等重要操作时验证其身份。CA 证书分为 UKey 及服务端证书两种。

交易中心向企业发出开户通知书的同时，将为企业制作的 CA 证书。企业申请 UKey 的，交易中心以邮寄或当面签收的方式进行发放。企业应在收到 UKey 后尽快修改密码或在交易中心制作后尽快设置服务端证书密码，并应妥善保管 Ukey 及密码。

企业在交易中心进行挂、摘牌等操作调用 CA 证书时，需要输入密码。企业如果连续输错五次密码将导致 CA 证书锁定。使用 UKey 的，需交还交易中心对该 UKey 进行解锁；使用服务端证书的，需要按系统要求重置密码。企业如果遗失 UKey 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挂失并重新申请 UKey，交易中心将依据相关收费标准酌情收取相关费用。

CA 证书有效期一年，企业可在证书到期前登录交易中心系统，自行更新证书。

## 七、信息变更

境外专业交易商相关的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交易中心。若发生紧急情况或申请材料重大变更<sup>9</sup>时，应提前或该等情况发生当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交易中心。

1. 一般信息变更：可以在交易中心客户端修改的账户资料，由境外专业交易商自行登陆交易中心客户端直接修改。

2. 重大信息变更：涉及境外专业交易商名称、受益所有人、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成立或注册证明文件、CA 证书等资料或信息变更的，在提前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后，需向交易中心书面提交信息变更申请（附件 3），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3）。上述材料经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给予修改。

3. 其他无法通过交易中心客户端进行的变更或不属于上述重大信息变更的，请联系交易中心客服专线。

---

<sup>9</sup> 重大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专业交易商名称、受益所有人、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成立或注册证明文件、CA 证书等变更。

境外专业交易商对其修改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所有信息的变更生效时间以交易中心系统变更时间为准。

## 附件 1 《参与商申请表（境外）》

### 参与商申请表（境外）

1. 以机印或以蓝色或黑色墨水笔填妥本申请表。如有修改，请在所有修改处旁简签。每位申请人填写一份表格。如该项目不适用，请填写“N/A”。如对填写本申请表有任何疑问，请与本交易中心联系。
2. 申请人承诺根据本申请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对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伪造、欺诈、不准确，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3. 申请人承诺如本申请表或相关的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有变更，将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交易中心。若发生紧急情况（如申请人被申请破产等）或申请材料重大变更时，应提前或该等情况发生当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交易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4. 申请人知悉并同意其参与交易中心平台的大宗商品交易或任何有关的业务，或通过交易中心系统签署的有关文件或进行的有关沟通、确认等均可采用电子数据文本并使用电子签名进行签署。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和了解其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使用的电子认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发、管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系由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行提供。
5. 申请人承诺，就其向交易中心提交本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文件其所载的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的股东、董事、雇员及/或授权代表的个人信息），其已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要求，满足了任何必要的前置条件（包括获得有关个人的同意）。交易中心可根据《隐私政策》（其载于 <https://www.qme.com/zh-hans/privacy-policy>，可能不时修订）收集、使用和储存前述个人信息。申请人应确保有关个人已阅读《隐私政策》。

#### 申请人需提供资料

1. 本申请表（均为必填项）【原件·一份】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申请参与商资格以及委派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和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的决议或等效授权文件【原件·一份】
  3. 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以及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4. 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5. 交易中心认可的其他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查册公司提供的查册文件、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意见、通过各类政府网站或第三方征信系统查询或下载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6. 受益所有人信息证明<sup>10</sup>【原件·一份】
  7. 公司章程【复印件·一份】
  8. 净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9. 已在交易中心认可的银行开立以下任意一类银行账户且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包括境外银行账户、境外机构境内银行账户（NRA）、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N）及境外机构境内离岸账户（OSA）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10.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与商协议》及其附件《风险说明书》（适用于境外专业交易商）【原件·一式两份】
  11. 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以上所有材料（原件<sup>11</sup>、经认证的复印件<sup>12</sup>、经确认的翻译件<sup>13</sup>）均需经企业授权的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签字/签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如有）。

####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资料

|                 |  |
|-----------------|--|
| 企业名称（英文/中文（如有）） |  |
| 注册号             |  |
| 住所              |  |
| 主要营业地（如与住所不一致）  |  |
| 注册资本（如有）        |  |

<sup>10</sup>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组织架构图。

<sup>11</sup> 如相关证明文件为政府网站或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电子版本，视为原件。

<sup>12</sup> 企业提交的合法注册成立类复印件材料，需经合法授权人士或机构核实为准确、完整的原始文件复印件。

<sup>13</sup> 企业提交的开户材料不能以中文或英文出具的，需同时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并保证翻译内容真实、准确。

|                                   |     |
|-----------------------------------|-----|
| 净资产/净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期限                              | 自 至 |
| 授权代表 ( 企业负责人 )                    |     |
| 授权代表 ( 企业负责人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主联系人 ( 系统管理员 ) <sup>14</sup>      |     |
| 主联系人 ( 系统管理员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主联系人 ( 系统管理员 )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     |
| 是否在交易中心登记其他身份<br>( 如有 , 请提供用户编号 ) |     |

## 第二部分 董事资料

|   |    |  |
|---|----|--|
| 1 | 姓名 |  |
| 2 | 姓名 |  |
| 3 | 姓名 |  |
| 4 | 姓名 |  |
| 5 | 姓名 |  |

## 第三部分 受益所有人<sup>15</sup>

<sup>14</sup> 主联系人 ( 系统管理员 ) 指经申请人授权与交易中心进行联系并进行系统操作的人员。主联系人 ( 系统管理员 ) 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系统操作员账户及权限、变更企业开户资料信息、调拨资金、下达交易指令、申请使用电子认证服务等。系统操作员是指经主联系人 ( 系统管理员 ) 授权并在主联系人 ( 系统管理员 ) 授权范围内进行系统操作的人员。

<sup>15</sup> 受益所有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一 )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二 )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三 )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第 ( 三 ) 项所称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

|                                |            |  |
|--------------------------------|------------|--|
| 1                              | 姓名         |  |
| <b>第四部分 关联方<sup>16</sup>资料</b> |            |  |
| 1                              | 名称         |  |
|                                | 与交易中心关系    |  |
|                                | 于交易中心的用户编号 |  |
| 2                              | 名称         |  |
|                                | 与交易中心关系    |  |
|                                | 于交易中心的用户编号 |  |
| 3                              | 名称         |  |
|                                | 与交易中心关系    |  |
|                                | 于交易中心的用户编号 |  |
| 授权代表 ( 企业负责人 ) 签字及企业盖章         |            | <p>本企业承诺根据本申请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p> <p>签字/签章:</p> <p>时间:</p> <p>( 盖章 )</p> |
| 备注                             |            |  |

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不存在第（一）、（二）、（三）种情形的，应当将客户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

<sup>16</sup> 关联方，指控制企业、受企业控制以及与企业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项定义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控制”是指该前者直接或间接地在后者决策机构中拥有至少多于 50% 的投票权，或即便未拥有多于 50% 的投票权，前者对后者仍然具有实际控制。为避免疑义，仅需提供已在交易中心注册的参与商或第三方机构。

## 附件 2 授权事项清单

申请人应在其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或等效授权文件中明确以下事项：

1. 同意向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交易中心”或“QME”）申请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
2. 同意委任\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作为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办理企业在交易中心参与大宗商品业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所有合同、协议和文件，提供材料或信息，变更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等】。
3. 同意委任\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作为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其权限包括：
  - (1) 【根据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申请及开户相关事宜，提交相关材料或信息；
  - (2) 签署《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与商协议》及其附件《风险说明书》等协议和文件；
  - (3) 通过交易中心申请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及相关电子认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发、管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署并向交易中心提供相关协议或文件；
  - (4) 作为主联系人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就日常业务的开展进行联系；
  - (5) 作为登陆交易中心系统的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操作，包括设立系统操作员并授权其登陆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系统操作；
  - (6) 其他：\_\_\_\_\_】
4. 授权有效期限至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企业终止授权或变更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或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的书面变更材料并完成交易中心系统变更之时。

5. 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6. 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及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签字/签章样本如下：

|             | 签字人姓名 | 签字或签章式样 |
|-------------|-------|---------|
| 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 |       |         |
| 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 |       |         |

附件 3 《参与商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

## 参与商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sup>i</sup>

|  |     |      |  |
|--|-----|------|--|
| 参与商名称                                      |     |      |  |
| 用户编号                                       |     |      |  |
| 变更项目 <sup>ii</sup>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
| 证明材料清单 <sup>iii</sup>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签字/签章 )                      申请日期 : |     |      |  |

交易中心使用：

|          |      |     |  |
|----------|------|-----|--|
| 收到申请日期   |      |     |  |
| 交易中心处理意见 | 操作人： | 日期： |  |
|          | 复核人： | 日期  |  |

<sup>i</sup>本表供参与商申请由交易中心在 CTCS 后台修改账户资料使用，参与商对其修改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交易中心将在收到齐备材料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修改。所有信息的变更生效时间以交易中心系统变更时间为准。

<sup>ii</sup> 变更项目为“CA 证书密码重置”的，无需填写“变更前”、“变更后”及“证明材料清单”栏目；变更项目为“CA 证书挂失重新申请”的，需在“变更前”栏目指定挂失哪一份证书，无需填写“变更后”及“证明材料清单”栏目。

<sup>iii</sup>根据变更项目不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如下：

参与商名称变更：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参与商名称的，需要申请新的 CA 证书。

授权代表变更：变更后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企业新出具的授权书或等效授权文件（模版参见《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外专业交易商开户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开户指引》”）附件）原件。

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变更：变更后的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企业新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等效授权文件（模版参见《开户指引》附件）原件。

如有其它项目需变更，请联系交易中心客服专线。